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三字[2021]第Y001306号

## 关于第16454655号第9类"ECLIPSE"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刘姣风：

普拉研究和开发有限公司：

刘姣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神州汉坤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29日向我局申请撤销普拉研究和开发有限公司第16454655号第9类“ECLIPSE”商标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普拉研究和开发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7年06月29日至2020年06月28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普拉研究和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普拉研究和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刘姣风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刘姣风的撤销申请，第16454655号第9类“ECLIPSE”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刘姣风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主送：神州汉坤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抄送：贝克麦坚时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